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9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金門縣政府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現無收入，銀行存款餘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5元，資產負債表上所載之預付款3億5,341萬3,497元及前給付金門縣政府之保證金1,000萬元，均非現可提領動用之款項，伊已無資力支付上訴裁判費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其於原法院提出之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等件，尚不足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，無法籌措款項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7　日